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二〇二二年度
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  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>）”进行查验。  
报告编码：沪23BTP7GQ3D



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A10389 号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紫江企业公司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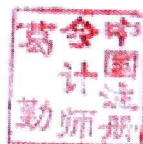
**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紫江企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  
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 
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葛勤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周金福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





证书序号: 0001247

# 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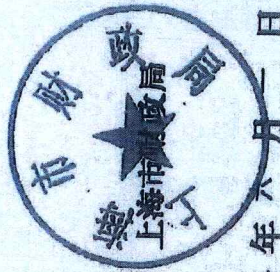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  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## 会计师事务所

# 执业证书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永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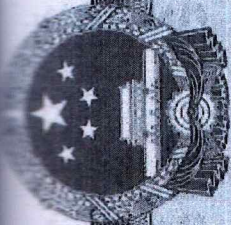
执业证书编号：310000006

批准执业文号：沪财会〔2000〕26号（转制批文 沪财会〔2010〕82号）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0年6月13日（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）

防伪

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市场主体身  
体多可体  
扫描了多  
份的解更  
记、备案  
信息应用  
服务。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: 01000000202301120074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 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

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, 杨志国

出资额 人民币15,500,000万元整  
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 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仅供报告使用, 其他无效

经营范围  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; 代理纳税申报、税务咨询、税务筹划、税务培训; 代理记账, 代理系统领域内的其他业务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登记机关

2023年01月12日